**附件1：**

**国有资产评估服务询价文件**

为进一步规范局属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高效开展好资产评估服务工作，现面向2019-2020年度市财政局定点评估机构公开征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2020年度评估服务机构。

**一、报价规则**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各投标单位报价，需按照本附件表一中设定的累进计费率为基准，**进行下浮率报价，报价须在2019-2020年度内有效。下浮率小于100%**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其他情况为无效报价。

**二、评标方式**

根据通财综〔2019〕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拍卖（租）业务流程的通知”精神，按各签到供应商费用的报价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最后六家机构即下浮率最高的六家单位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2020年度评估服务候选机构。单个评估项目确定服务机构时，按侯选库中未被暂停服务资格评估机构下浮率最高的四家单位（不足六家时，取后三位）的报价计算平均值，选择低于平均值最少的一家机构提供服务，费用即为该家机构的报价。

**三、合同签订**

至确定评估服务中标单位起30个工作日内签订。

**四、评估细则**

1、自评估单位接到我局资产评估项目任务后，应按时、规范、高质量完成委托事项，原则上须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标的物情况特别复杂的，酌情增加评估时间。评估报告一式两份，交我局、市财政局各一份。评估收取费用须开具合法发票，票据复印件与相关资料一并提交市财政局。

2、根据我局待评估资产情况，参考国有资产评估市场行情，费率最高限价如下：

**表一、资产评估费率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资产价格（价值）总额（万元）** | **累进计费率‰** | **年租金（万元）** | **累进计费率‰** | **下浮率%** |
| 1 | 25以下 | 3 | 25以下 | 6 |  |
| 2 | 25-50（含25，下同） | 1.5 | 25-50（含25，下同） | 3 |
| 3 | 50-100 | 1 | 50-100 | 1.5 |
| 4 | 100-1000 | 0.5 | 100-1000 | 0.8 |
| 5 | 1000-2000 | 0.3 |  |  |
| 6 | 2000-5000 | 0.15 |  |  |
| 7 | 5000-8000 | 0.08 |  |  |
| 8 | 8000-10000 | 0.04 |  |  |
| 9 | 10000-100000 | 0.02 |  |  |
| 10 | 100000以上 | 0.01 |  |  |

说明：每宗最低收费标准为600元。

（1）上述收费标准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计费基数:单项资产评估按账面原值,无账面值资产按评估值。

（3）示例：某资产评估价7700万元，则评估费计算如下：

25万元×3‰=0.075

（50-25）万元×1.5‰=0.0375万元；

（100-50）万元×1‰=0.05万元；

（1000-100）万元×0.5‰=0.45万元；

（2000-1000）万元×0.3‰=0.3万元；

（5000-2000）万元×0.15‰=0.45万元；

（7700-5000）万元×0.08‰=0.216万元；

合计收费=0.075+0.0375+0.05+0.45+0.3+0.45+0.216=1.5785万元。

年租金评估收费计算算法同上。

3、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组织评估活动，并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的，将被暂停候选资格：

（1）在操作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暂停本年度候选资格；

（2）一个自然年内，有1次选中但因自身原因放弃的，暂停一次候选资格；

（3）评估机构2次未在15个工作日出具报告的，暂停1次候选资格；

（4）因出现差错、服务质量等问题遭投诉被查实的机构，暂停1次候选资格。